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7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21,464,490 股的 0.80%
- 3、本次归属人数：43 人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介

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以 8.12 元/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8.12 元/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1,223,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50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157,000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121,912,390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4,768,897股后的117,14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5,873.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3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4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125,000股。依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12元/股调整至7.88元/股，并为满足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对应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975,000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三） 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50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6位激励对象未达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合计将51名激励对象共1,223,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第一个归属期作废1,203,000股，第二个归属期作废20,000股。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50人，尚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157,000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44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987,000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50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170,000股。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121,912,390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4,768,897股后的117,14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5,873.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当前回购专户持有的4,768,897股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285,873.25元=117,143,493股×0.25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每股现金分红应参考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240221元/股=29,285,873.25元/121,912,390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的处理方式）。据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_0-V=8.12-0.240221=7.88$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4、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对其合计 3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第一个归属期作废 12,000 股，第二个归属期作废 20,000 股。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 49 人，尚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5,000 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 43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975,000 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 49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2,150,000 股。

综上，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成、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现金分红除权除息等原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相应发生变动。现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975,000 股，授予价格 7.88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对应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975,000 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授予价格 7.88 元/股。

（二）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符合前述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td></tr></table> 注：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达成率 $R=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div$2021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times 100\%$），依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table><tr><th>2021 年业绩实际达成率 R</th><th>$R\geq 100\%$</th><th>$100\%>R\geq 90\%$</th><th>$90\%>R\geq 80\%$</th><th>$80\%>R\geq 70\%$</th><th>$70\%>R\geq 60\%$</th><th>$R<60\%$</th></tr><tr><td>公司层面归属系数</td><td>1.0</td><td>0.90</td><td>0.80</td><td>0.70</td><td>0.60</td><td>0</td></tr></table>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	2021 年业绩实际达成率 R	$R\geq 100\%$	$100\%>R\geq 90\%$	$90\%>R\geq 80\%$	$80\%>R\geq 70\%$	$70\%>R\geq 60\%$	$R<6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82 号），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8,488,486.74 元。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div$2021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times 100\%=64.75\%$。$70\%>$实际达成率 $R\geq 60\%$，对应归属系数为 0.6，满足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基于公司层面业绩可归属额度=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times 60\%$，即激励对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个归属期授予额度的 60%。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																				
2021 年业绩实际达成率 R	$R\geq 100\%$	$100\%>R\geq 90\%$	$90\%>R\geq 80\%$	$80\%>R\geq 70\%$	$70\%>R\geq 60\%$	$R<6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系数： <table><tr><th>考核结果（S）</th><th>100≥S≥90</th><th>90>S≥80</th><th>80>S≥60</th><th>S<60</th></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td><td>0.9</td><td>0.7</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保留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考核结果（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7	0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A 档，个人层面系数为 1.0，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0.6）×个人层面归属系数（1.0）。
考核结果（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7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 4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2、归属数量:975,000 股
- 3、归属人数:43 人
- 4、归属价格:7.88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	胡志华（中国香港籍）	零售行业数据化专家顾问	10.00	3.00	30.00%
2	WANG YIGUO（美国籍）	美国子公司负责人	10.00	3.00	30.00%
3	其他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 人		305.00	91.50	30.00%
合计 43 人			325.00	97.50	30.00%

注：1、上述表格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情况，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内不符合归属条件且无法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2、上表中胡志华及 WANG YIGUO 为公司外籍员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75,000 股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0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贵公

公司已收到 43 名员工认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683,000.00 元（柒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说明：“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22,439,49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21,464,490	100.00%	975,000	122,439,490	100.00%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975,00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21,464,490 股增加至 122,439,49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83,036.75 元，按新增后的总股本 122,439,49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179 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02 号验资报告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